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制定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开展，议案中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同意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飞跃



2019年10月28日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史翠君



2019年10月28日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志如



2019年10月28日